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持股比例達到 5% 的權益變動提示性公告》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5 年 6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先生及肖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及周慶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收到公司股东长城人寿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城人寿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 4,400,000 股至 21,400,000 股。上述增持后，长城人寿持有公司 A 股 21,400,000 股，H 股 258,0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 5.0005%，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长城人寿自有资金和传统账户保险责任准备金。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	白力
注册资本	621934.948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4984232A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长城人寿	275,000,000	4.9218	279,400,000	5.0005
合计	275,000,000	4.9218	279,400,000	5.0005

注：此次权益变动后长城人寿持有的 27940 万股中，25800 万股为 H 股，2140 万股为 A 股。

二、所涉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秦港股份 / 秦港股份
股票代码：601326.SH / 03369.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3 层 3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3 层 301
邮政编码	100035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秦港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秦港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人寿	指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秦港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差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3 层 301

（三）法定代表人：白力

（四）注册资本：621934.9482 万元人民币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3498423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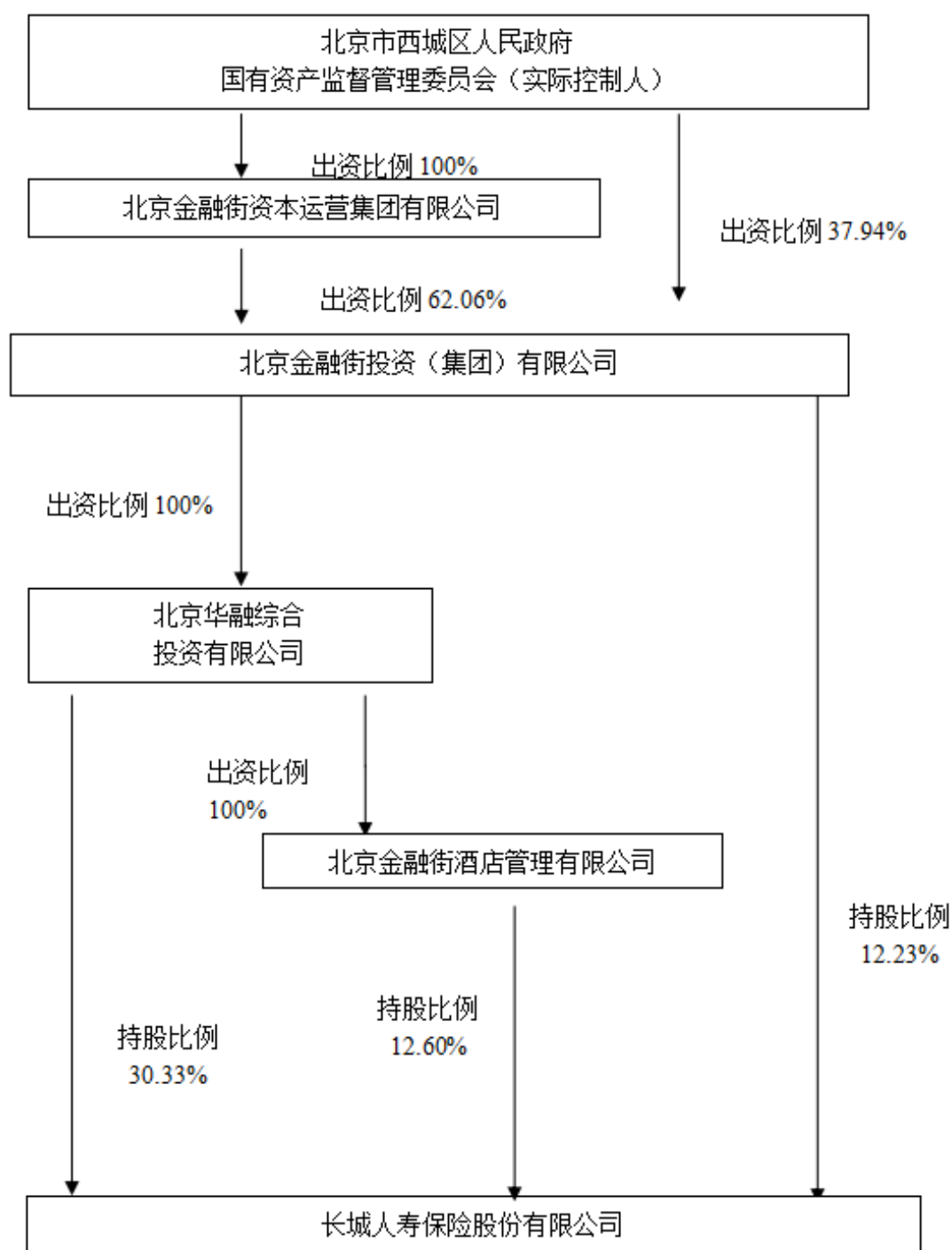
（六）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七）主要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航天金融大厦东门
301

（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秦港股份任职情况
白 力	男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 独立董事 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 执行董事	中国	否	无
王玉改	女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 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无
魏 斌	男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信息 官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中国	否	无
刘文鹏	男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投 资官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审计责任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否	无
魏 星	男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 总监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北京敬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 责人 北京金融街慈善基金会理事	中国	否	无
杨瑞晶	男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无
胡维翊	男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主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中国	取得美国永 久居留权	无
刘尔奎	男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航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	中国	否	无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所长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 玮	女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东营银行独立董事	中国	否	无
刘亦工	男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	否	无
勒晓阳	男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	否	无
曹贵仁	男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000402	金 融 街	168,361,960	5.6329
002061	浙江交科	189,823,760	7.1080
600020	中原高速	217,384,904	9.6728
600908	无锡银行	157,335,590	7.1689
601199	江南水务	60,128,700	6.4294
000885	城发环境	42,625,218	6.6386
600269	赣粤高速	177,061,992	7.5816
01330/601330	绿色动力环保	119,799,000	8.5973
00855	中国水务	82,000,000	5.0235
01798	大唐新能源	372,000,000	5.114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资金来源

2024 年以来，中央政治局会议多次强调壮大耐心资本的重要性，鼓励保险企业通过长期投资来支持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新“国九条”也明确指出，要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壮大长期投资力量。

作为一家国资控股的全国性人寿保险公司，长城人寿在政策引导下，坚定长期投资理念，落实耐心资本实践，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钱长投”优势，服务实体经济和产业发展，践行“中国式现代化就是最大的民生”理念。

2023 年以来，对于具有长期收费权，长期稳定现金流和长期稳定收益，能够穿越经济周期的优质资产，长城人寿加大集中配置力度，长城人寿权益投资取得不错的投资收益。

港口板块是长城人寿重点配置板块之一，秦港股份在秦皇岛港区、唐山曹妃甸港区、沧州黄骅港区布局生产性泊位 73 个，经营货类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及其他杂货等，年设计通过能力 4.1 亿吨。已发展成为中国“北煤南运”主枢纽港，在国家能源运输中发挥着“煤炭价格稳定器”和“北煤南运蓄水池”的重要作用。上市公司业务稳定且业绩稳健，具备长期投资价值，适合险资长期持有。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保险公司自身配置需求以及上市公司配置价值进行的长期投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传统账户保险责任准备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权益可能发生如下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	4.9218	279,400,000	5.0005
合计	275,000,000	4.9218	279,400,000	5.0005

注：此次权益变动后我公司持有的 27940 万股中，25800 万为 H 股，2140 万为 A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秦港股份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秦港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买入或 卖出	变动股份数 量	变动数量占当 时上市公司总 股本比例（%）	交易均价 （元人民 币/股）
长城人寿	2025年1月	连续竞价	买入H股	12,380,000.00	0.2216	1.9098
长城人寿	2025年2月	连续竞价	买入H股	17,420,000.00	0.3118	2.0082
长城人寿	2025年3月	连续竞价	买入H股	13,700,000.00	0.2452	2.0419
			买入A股	17,000,000.00	0.3042	3.2161
长城人寿	2025年4月	连续竞价	买入H股	16,500,000.00	0.2953	2.0613
长城人寿	2025年5月	连续竞价	买入H股	1,000,000.00	0.0179	2.0164
长城人寿	2025年6月	连续竞价	买入H股	4,000,000.00	0.0716	2.0684
			买入A股	4,400,000.00	0.0787	3.224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力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秦皇岛市
股票简称	秦港股份	股票代码	601326.SH 03369.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3 层 3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75,000,000 股 持股比例： 4.92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79,400,000 股 变动比例： 增加 0.078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4,400,000（A 股） 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白力

日 期：2025 年 6 月 17 日